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实施募投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由公司出资，持有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9日